

证券代码：873923

证券简称：碧之江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合法合规。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及现场通讯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16: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923	碧之江	2023 年 10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募集资金专户理财计划的议案》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前提下，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 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二）审议《关于提名何永华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监事何嘉雯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名何永华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由代理人代表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法人股东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有合理理由无法出席的，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应提供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股东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只接受现场办理，不受理电话、信函、电子邮件、传真等非现场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5日下午14时00分-下午15时00分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罗一帜（董事会秘书）

（二）联系电话：0758-8510125

（三）电子邮箱：tophfcc@163.com

（四）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碧之江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0 日